

托育人員姓名：		身分統一編號：		電話：		
托育地址：						
1	幼兒姓名：		生日：		身分統一編號：	
	托育方式： ☐ 半日托育 ☐ 日間托育 ☐ 全日托育 ☐ 夜間托育 ☐ 臨時托育 ☐ 延長托育					
	請勾選異動項目					
	☐ 開始托育					
	1. 托育起始日： 年 月 日。 2. 托育簽約起訖日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☐ 結束托育/解除托育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停托原因(必填)：_____					
家長簽名+蓋章(必填)：_____						
※本托收回報之托育結束日期需登打收托日最後一天，例：6/6 最後一天帶這個小朋友，托育結束日則填 6/6。						
2	幼兒姓名：		生日：		身分統一編號：	
	托育方式： ☐ 半日托育 ☐ 日間托育 ☐ 全日托育 ☐ 夜間托育 ☐ 臨時托育 ☐ 延長托育					
	請勾選異動項目					
	☐ 開始托育					
	1. 托育起始日： 年 月 日。 2. 托育簽約起訖日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☐ 結束托育/解除托育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停托原因(必填)：_____					
家長簽名+蓋章(必填)：_____						
※本托收回報之托育結束日期需登打收托日最後一天，例：6/6 最後一天帶這個小朋友，托育結束日則填 6/6。						
請勾選個人收托意願：						
1. 可再收托狀態： ☐ 可再收 ☐ 暫不收托 ☐ 無法收托。						
2. 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： ☐ 1 人、 ☐ 2 人。						
3. 可再收托二歲以上幼兒數： ☐ 1 人、 ☐ 2 人、 ☐ 3 人、 ☐ 4 人。						
托育人員簽名：			填寫日期：			
收件人員：			收件日期： ☐ 親送 ☐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			

*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備查。